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450/Add.1  
13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 人事问题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部分)

报告员：艾哈迈德·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

1.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和九日举行的第一七五六次和一七六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4(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修正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说明 (A/C. 5/1672 和 Corr. 1)；

(b) 秘书长关于总部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扶养津贴的说明 (A/C. 5/1716)，和咨询委员会关于这项津贴的报告 (A/10422)。

3. 秘书长在他关于扶养津贴的说明 (A/C. 5/1716) 里指出，自从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扶养津贴的政策付诸实施以来，总部专门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在他们所领取的扶养津贴上就有了差别。特别是总部的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子女津贴目前要比专门人员职类的子女津贴少 50 美元。联合国工作人员理事会曾吁请秘书长增加一般事务人员的子女津贴的数额，使这两职类的扶养津贴数额相等。但秘书长认为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他无权采取这项行动。因此，他要求大会授权——作为一项例外的暂行措施——从宽解释工作人员条例第 3.4(d) 条的规定，以便能够重新考虑纽约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子女津贴率。

75-29128

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A/10422)中注意到,如果接受秘书长的要求,那就要改变现行的关于一般事务人员津贴的标准——和当地的最优待遇比较。此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于一九七六年对联合国薪给制度作一彻底的审查,大会如果在此项审查的前夕,来改订总部一般事务人员和专门工作人员的子女津贴的比额,那是不合逻辑的。因此,咨询委员会不能建议核可秘书长说明中所作的要求。但是它建议大会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考虑有无可能对决定支付一般事务人员的津贴和福利金所根据的原则和标准加以研究,作为其对联合国薪给制度的全面审查的一部分。

4. 主席于十二月二日在委员会第一七五六次会议上建议委员会请大会表示注意到A/C.5/1672和Corr.1号文件内载的对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修正案。委员会无异议地决定通过主席的提议(见下文第7段)。

5. 主席于十二月九日在第一七六五次会议上提议,委员会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一般事务人员津贴和福利金的建议。委员会也无异议地通过了主席的提议(见下文第6段)。

####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总部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扶养津贴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总部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扶养津贴的说明<sup>①</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这项津贴的报告,<sup>②</sup>

① A/C.5/1716.

② A/1042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考虑有无可能对决定支付一般事务人员的津贴和福利金所根据的原则和标准加以研究，作为其对联合国薪给制度的全面审查的一部分。

7. 第五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说明<sup>③</sup>中所报告的他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终了年度内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服务细则所作的修正。

-----

---

③ A/C.5/1672 和 Corr. 1.